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凤鸣苑

项目编号：175326217011607

建设地点：文山市卧龙街道办事处大以古村

验收单位：文山路赢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凤鸣苑	行业 类别	房地产类 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文山路赢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文山市水务局， 文水准予行政许可决定〔2015〕22 号，2015 年 9 月 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湖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文山交投集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科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的相关规定，文山路赢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文山市组织召开凤鸣苑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文山路赢房地产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监测单位云南湖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云南科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代表，共 9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建设单位委托云南湖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提交了《凤鸣苑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编制了《凤鸣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提供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上述报告为此次自主验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

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文山市大以古村，行政区划属文山市卧龙街道办事处管辖。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12′37″，北纬 23°24′28″。距离文山州政府办公区直线距离约 500m，周边均有市政道路通过，交通条件良好。

项目总用地面积 4.45hm^2，全部为永久占地。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有住宅、商业用房以及环境美化绿化、道路、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其中建构筑物工程区面积 1.46hm^2，道路广场工程区面积 1.31hm^2，景观绿化工程区面积 1.68hm^2，工程建设占地类型全部为梯坪地。

工程实际完成总投资 18935.16 万元（未结算），其中土建工程投资约 7378.30 元（未结算）。工程实际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9 月，完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总工期 2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5 月，项目完成《水保方案》（报批稿），2015 年 9 月 11 日，取得文山市水务局的批复（文山市水务局关于《凤鸣苑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文水准予行政许可决定〔2015〕22 号）。

根据批复的《水保方案》：工程建设占地总面积为 4.45hm^2，其中建构筑物工程区面积 1.61hm^2，道路广场工程区面积 1.27hm^2，景观绿化工程区面积 1.57hm^2。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71hm^2，其中项目建设区 4.45hm^2，直接影响区 0.26hm^2。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包括:主体工程设计且计入水土保持方案投资的水土保持措施有：铺设透水砖 2100m^2、网格植草面积 2400m^2、景观绿化面积 1.57hm^2；水土保持

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临时排水沟 1800m，临时沉砂池 2 口，临时覆盖 4000m^2，车辆清洗系统 1 套，临时编织袋拦挡 410m。文山市凤鸣苑小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227.84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计列的措施投资为 169.72 万元；方案新增措施投资 58.12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6.0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64.26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4.47 万元，独立费用 34.3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3.75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3.51 万元）；基本预备费 2.96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5.78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设计的景观绿化在施工阶段进行了细化设计，项目《水保方案》提出的施工临时措施，内容简单，未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湖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凤鸣苑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成立了“监测组”，监测组先后多次开展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凤鸣苑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工程在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实地情况实施了一定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一定程度上控制和治理了项目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凤鸣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截止 2020 年 11 月，本工程实际扰动土地面积共计 4.45hm²；累计整治面积 4.45hm²；包括建筑物、硬化面积 2.77hm²，植物措施面积 1.68hm²。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使得项目区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21，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99%，林草覆盖率为 37.71%。项目的 6 项标均到方案目标值（一级防治标准）。项目施工扰动区域均被建筑物、道路、场地、绿化覆盖，工程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的治理。

项目区内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稳定，运行正常，发挥了应有的防治水土流失作用，使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控制。验收组认为凤鸣苑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完成了文山市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后续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1）项目区实施了园林绿化措施和网格植草砖措施，运行期应加强管护、抚育，避免苗木死亡、损坏。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韦祖国	文山路赢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韦祖国	建设单位
成 员	李世媛	文山路赢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世媛	
	李效忠	文山路赢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效忠	
	胡顺强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胡顺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郑朝梅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	工程师	郑朝梅	
	蒲辉	云南湖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监测单位
	林光文	云南科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光文	监理单位
	李俊诚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俊诚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杨继兴	文山交投集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继兴	施工单位